

刑 事 告 發 狀

| 案 號 | 年 度 | 字 第 | 號 | 承 辦 股 別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|--|
| 稱 謂 | 姓 名 或 名 稱 |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| | |
| 告 訴 人 | | | | | |
| 被 告 | | | | | |
| | | 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| | | |
| | | 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| | | |

| | | |
|--|--|--|
| | | |
|--|--|--|

為被告涉犯

一案，依法提出告發，請迅予

偵查提起公訴，以懲不法事：

一、(犯罪事實及陳述內容：時間、地點、手段、經過)

二、被告顯已觸犯 法第 條第 項之罪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謹狀 | |
|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 | |
| 證據名稱 | |
| 及件數 | |
| 中華民國 | 年 月 日 |
| | 具狀人 簽名蓋章 |
| | 撰狀人 簽名蓋章 |